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3號

原告 盛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03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6,5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李宜羚